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8-001

申訴人：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人：台灣百度企業號

### 1. 當事人

申訴人：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上地十街 10 號百度大廈三層

註冊人：台灣百度企業號

聯絡電話：+852 2345 7555

電子郵件信箱：udrp@cscglobal.com

###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系爭網域名稱：baidu.com.tw

受理註冊機構：PCHOME

###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將申訴書紙本暨其電子檔，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科法所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請 TWNIC 提供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TWNIC 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函覆科法所相關資訊。

3.3 科法所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答辯截止日為 2018.3.26。

3.4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 2018 年 2 月 26 日為程序處理開始日，科法所於當日以電子郵局及郵寄方式，寄送「程序處理開始日」通知。

3.5 科法所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3.6 科法所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依「實施要點」第 6 條之規定，自其專家名單中選定江雅綺教授，擔任處理本案之專家小組，由江雅綺教授簽署專家同意書。科法所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

3.7 本案專家小組預定作出決定之日期，訂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

#### 4. 本案事實

4.1 本案申訴人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分別註冊 baidu、Baidu 百度&Device 商標於第 38 類、42 類服務，上述四項商標註冊號分別為 01474938，01474940，01475104，01475106，權利存續期間則均為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4.2 本案註冊人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向代理系爭網域名稱 baidu.com.tw 網域名稱之 PCHOME 申請系爭網域名稱「baidu.com.tw」，並持續按期繳納註冊費用。註冊人最近一次繳費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有效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0 日。

4.3 本案申訴人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以註冊人前述網域名稱之註冊行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為由，向科法所提出申訴，請求組成專家小組作成將本案系爭網域名稱「baidu.com.tw」移轉予申訴人之決定。

####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

(ccTLD) 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之，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申訴案，故註冊人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接受科法所處理本案系爭網域名稱之爭議。

5.3 科法所將依據「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本案，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 (以下簡稱「Rules」)，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WIPO Center」)所做成之網域名稱爭議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本案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爭議域名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1) 申訴人主張將<baidu.com.tw>(爭議域名或網域名稱)與投訴人的商標進行比較時，要進行的比較僅在爭議域名的第二級部分與投訴人的商標之間進行，頂級域名部分不影響判斷。據此，爭議域名已全部包含投訴人的 BAIDU 商標，從而形成與投訴人 BAIDU 商標相同的域名。

(2) 同時，申訴人及其關聯公司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Baidu Netcom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已在全球多個通用頂級域名(gTLD)和國家域名(ccTLD)中註冊了與 BAIDU 商標相關域名，其中包括域名<baidu.com>。

(3) 因此，爭議域名應被視為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故系爭網域名稱已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

**6.1.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1) 申訴人從未許可、授權或允許註冊人使用申訴人的商號及商標當中

包括註冊域名。

(2) 註冊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務，也不是合法、非商業性地使用爭議域名。被投訴人使用爭議域名稱將互聯網用戶引導至擁有成人內容的網站。

(3) 「中華民國刑法」第 235 條的規定「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肯定了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亦提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佈、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

(4) 因此，註冊人對爭議域名稱並非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是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 搜尋引擎使用網站元資料來鏈接用戶的搜索字詞與在線內容的相關性。註冊人正在使用這些元數據來提高互聯網用戶通過搜尋引擎搜索申訴人的可能性，從而可能會遇到爭議域名，並隨後對其來源產生混淆。

(6) 在本案中，沒有任何證據（包括爭議域名的 WHOIS 記錄）顯示註冊人通常被爭議域名所知，因此，註冊人不能被視為已獲得第 4(c)(ii) 條所指的爭議域名的權利或合法權益。

(7) 註冊人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期間取得了爭議域名的註冊。因此，本案註冊人註冊爭議域名的日期應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期間，此乃在申訴人申請註冊 BAIDU 商標後的

數年後，並且遠遠晚於投訴人在 2000 年成立並首次使用其 BAIDU 商標。

(8) 因此，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註冊人應被視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6.1.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1) 申訴人及其 BAIDU 商標國際知名，其商標註冊在中國、台灣及世界各大國家及地區。申訴人在 2000 年開始使用此商標行銷和提供服務，這大大早於被投訴人在 2014-15 年間取得爭議域名註冊。因此，在取得本爭議域名註冊時，被投訴人知道或者至少應該知道投訴人的商標存在，註冊含有馳名商標的域名本身就是惡意。

(2) 申訴人在中國及台灣等地均註冊了商標，且申訴人的網頁全球排名第四並擁有全球最大的中文網頁庫，截至 2010 年收錄中文網頁已超過 200 億，每天處理來自 138 個國家超過數億次的搜索請求，每天有超過 7 萬用戶將百度設為首頁。這表明了申訴人的聲譽。此外，在多個互聯網搜尋引擎上搜索“BAIDU”會返回多個引用申訴人及其業務的鏈接。

(3) 爭議域名網站以色情聊天作為招徠，是被投訴人另一惡意註冊和/或使用爭議域名的證據。

(4) 「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惡意可以通過證據表明註冊人使用該域名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同時，註冊人更希望以此建立成人網站聯盟以獲取更大的商業利益。註冊人企圖引起消費者混淆，企圖從這種混淆中獲利。爭議域名及其網站所給予的印象會使消費者相信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有某種聯繫，而事實上並非如此。

(5) 註冊人的行為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利用申訴人的商標聲譽不正當地使用爭議域名以增加被投訴人自己的商業利益。在本案中，註冊人使用與申訴人及其商標混淆性相似的爭議域名來建立成人聊天室，並以此吸引互聯網使用者付費以加入聊天室。這種行為是不誠實的，這是公認的惡意。

(6) 因此，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被投訴人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的行為是毋庸置疑的。

## 6.2 註冊人之答辯：

(1) 如申訴人所說註冊含有馳名商標的域名本身就是惡意，那在一開始全世界各千大網站就應立即於各國註冊，或是各國直接封鎖該網址註冊，為何還可以開放註冊，當有人註冊後再冠以惡意之名，註冊人已註冊該網址使用營運多年後既已建立廣大會員及其口碑，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且網站內容於申訴人網站並無任何相關性無競爭關係，並無惡意之實。申訴人應追溯 2000 年至今該網址多次釋出空閒無人註冊，申訴人卻多次放棄不註冊，明顯不在意該網址。

(2) 在台灣地區多個互聯網搜索引擎使用 2018 排名上，申訴人之佔有率僅 0.12%。一千個網友僅有一人使用。申訴人所說現今馳名商標非於台灣地區。且於多年前註冊人註冊該網址時，申訴人主張之馳名並不存在。

(3) 申訴人舉出案例，被投訴人在此前的另一宗域名爭議案中因經營色情網站獲取利益而被判敗訴。但該案於註冊人變更聯絡信箱後約莫一個月後被提出爭議，因而受理爭議單位將申訴資料寄至舊信箱，註冊人並未收到網址爭議相關信件而未進行答覆被移轉，並非惡意註冊而敗訴。

(4) 註冊人所有台灣百度企業號所依法申請公司及其合法申請 baidu.com.tw 於情於理於法均有正當性，並非申訴人所說惡意申請。

(5)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多年，註冊會員帳號已超過百萬人次，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6) 註冊人註冊此網域名稱，對申訴人並無惡意且所註冊取得之網址營運經營多年，係以內容提供為主要的服務項目，並不是與投訴人商業上競爭使用目的而設，與申訴人網站內容無相關性不致造成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是有減損申訴人公司標章之虞。

(7) 註冊人在收到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多年，並擁有大量之會員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為正當合理之使用。註冊人係合法、與投訴人非商業競爭正當使用網域名稱，內容非相同或類似性質，並未因此而獲取相關商業利益，亦無誤導消費

者或減損申訴人公司商標之虞。申訴人如若欲發展台灣地區業務，應在台灣設立公司尋求合理合作方向，不該以境外公司大企業強取豪奪之手段打壓國內小企業之生存。

## 7. 決定理由

###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閱專家小組決定書 STLC2001-001「m-ms.com.tw」案）。

### 7.2 申訴之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7.2.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三款情事必須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之要件，已為歷年來專家小組所採之見解，本案從之。

7.2.3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申訴人首須就系爭網域名稱如何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要件提出說明，並提出必要之證據；而註冊人則須就系爭網域名稱依第 5 條之規定何以不需加以移轉或取消提出說明，且須提出必要之證據。超過此部分之主張或舉證，專家小組雖非不得參考，惟於作成決定時，仍應依據「處理辦法」之規定而為判斷。

7.2.4 「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6 項已有明文「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而依辯論主義精神（參照 STLC2003-004<armani.com.tw>; STLC2005-004<zyxel.tw>; STLI2011-016<omron.tw>; STLI2014-004<converse.tw>等案），若註冊人並未就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要件加以爭執、則此時專家小組應認為申訴要



件成立。本案亦採取同一立場。

### 7.3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而產生混淆

7.3.1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之要件，系爭網域名稱中的特取部分「baidu」，與申訴之商標 baidu 之字母完全相同，對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施以通常注意之網路使用者而言，易誤認為系爭網域名稱係申訴人註冊或經申訴人授權註冊，而產生混淆，故系爭網域名稱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並無疑義。

### 7.4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7.4.1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7.4.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要件所述者為消極事實，註冊人較易舉證其事實之存否。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若無其他事證資訊，僅須先為表面推證，再由註冊人證明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參看 WIPO Overview 2.0，§ 2.1, STLI 2014-015<[www.beautidiary.com.tw](http://www.beautidiary.com.tw)>）。觀諸註冊人之答辯書，僅就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出答辯，因此，以下將著重探討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是否成立。

7.4.3 申訴人於申訴書中舉出多個案例，主張若爭議域名鏈接到色情或成人內容的網站，即代表缺乏合法的權利或利益。註冊人則主張，爭議網域所連結之網站，屬交友聊天網站，並非色情或成人內容網站，且該網站依法設立分級標誌，難謂其為違法網站。經專家小組實際審酌網站

內容發現，該網站雖號稱交友聊天網站，但網頁中的許多圖片強調女性的乳波臀浪，具有強烈的成人內容暗示，即便已有分級標誌，於現階段一般社會通念中，仍有減損商標之可能。因此，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無法舉證說明，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7.4.4 綜上而言，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本件申訴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

## 7.5 註冊人惡意註冊系爭網域名稱

7.5.1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三款之規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為申訴成立之要件，但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情事之一即可，兩者無須兼具。(STLC2003-004<armani.com.tw>;STLC2002-005<bosch.com.tw>;STLI2014-015<www.beautidiary.com.tw>)

7.5.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7.5.2 依照「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具體認定時，只問是否符合各款情事，不再細究區分各該情事是否涉及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又該項所列四款情事，僅為例示性，並不排斥其他有證明力之相關情事，且不以全部情事具備為必要。

(STLC2005-004<zyxel.tw>;STLC2003-004<armani.com.tw>;  
STLI2014-015<www.beautidiary.com.tw>)

7.5.3 本案申訴人主張，申訴人早在 2000 年開始使用此商標行銷和提供服務，大大早於註冊人在 2014-15 年間取得爭議域名註冊。但專家小組審查資料後發現，依據 WNIC 所提供資訊，註冊人於 2007 年即開始註冊該網域名稱。而依據申訴人所提供資料，申訴人於台灣地區所註冊 baidu 商標，商標權利存續期間由 2011 年 9 月 16 日始，即使其申訴書中提及商標申請日期可溯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但均晚於 2007 年。即使退一步言，申訴人於中國申請 baidu 商標，最早可溯至 2007 年 2 月，但較之註冊人最早於 2007 年 4 月提出網域名稱申請，兩者時間亦幾乎一致。

易言之，申訴人於台灣地區申請 baidu 商標最早可溯至 2010 年，但註冊人卻早在 2007 年開始註冊此爭議域名。且註冊人由 2007 年開始，持續繳費至今，擁有該爭議網域名稱已逾十年，可證具有長期經營該網域名稱之決心，並非意圖由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利益、或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為目的。因此，第 5 條第 3 項之第 1 款或第 2 款，並不成立 (STLI2013-002 <www.polycom.com.tw> ; <www.polycom.tw>)。

7.5.4 同理，註冊人既有長期擁有此網域名稱、做長期經營之打算，亦難謂成立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7.5.5 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本案中，申訴人註冊商標第 38 類服務中雖有「提供網路聊天室」一項，與註冊人網站提供會員聊天室之功能相同，但如前述，註冊人註冊此網域之時間，遠早於申訴人申請商標之時間，難以證明註冊人有與申訴人商標混淆之意圖。此外，專家小組實際上網以「baidu」或「百度」一詞進行搜索，發現排名在前幾頁的搜索結果，仍然以申訴人的網站相關內容為主，並未出現註冊人之網站；且申訴人於申訴書亦曾強調，「在多個互聯網搜尋引擎上搜索“BAIDU”會返回多個引用投訴人及其業務的鏈接。」因此，難以認定註冊人有據此網域名稱、以引誘或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行為。

7.5.6 申訴人另主張色情內容為惡意之證據，並舉 (STLI2015-005 <beetalk.com.tw >)說明。但專家小組審酌前案資料後發現，該前案中註冊

人註冊網域時間為 2014 年，晚於申訴人註冊商標的 2013 年，且該決定書中並未針對色情內容評價，因此，本案之情況與前案有異，且無法以該前案導出色情內容即為惡意之結論。

7.5.7 申訴人應就上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STLC2008-013<tbc.com.tw>)。綜上所述，申訴人所主張未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

## 8. 決定主文

本件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雖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但卻未有同條項第 3 款之適用，有鑑於申訴案之成立必須同時滿足「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故本件申訴不成立，本件註冊人可繼續使用已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

專家小組：江雅綺



---

決定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